

钮国平

甘肃人民出版社

司马法笺证
附韵读

注释
引证
今译
韵读



前言

《司马法》是中国最古老的兵法之一。《淮南子·齐俗》：“故尧之治天下也，舜为司徒，契为司马。”（《论衡》吉验篇、初稟篇略同）汉人认为，司马之官，远古时代就有。据《周礼·夏官司马》说，西周时代司马的职权是掌管征伐、统御六军、平治邦国。《司马法》呢，就是先秦时代司马之官治军用兵的法典。

《司马法》的成书历史是十分漫长的。这漫长的成书历史，是研究《司马法》所必先考察的问题。《史记·太史公自序》：“非兵不强，非德不昌，黄帝、汤、武以兴，桀、纣、二世以崩，可不慎欤？《司马法》所从来尚矣。太公、孙、吴、王子（成甫）能绍而明之。”这里的“太公”是吕尚；“《司马法》所从来尚矣”，《司马法》在吕尚之前一直受人们重视，即是说《司马法》在西周之前就流传开了。那么，黄帝至殷商，就应该是《司马法》思想的孕育阶段。上引《自序》又说太公“能绍而明之”，吕尚继承和发扬了《司马法》。吕尚在西周的身份值得注意，他是西周的首任司马（《论衡·是应篇》：“师尚父为周司马，将师伐纣。”），而且《周礼·夏官司马》说：“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与其等，以待军事。及授兵，从司马之法以颁之。”司兵之官按照“司马之法”颁发兵器。可见吕尚“能绍而明之”是可能的，而且西周确实存在一部“司马之法”。那么，西周就应该是《司马法》的草创阶段。《史记·太史公自序》又说：“自古王者而有《司马法》，穰苴能申明之。作《司马穰苴列传》第四。”穰苴，是春秋末齐景公（在

位 58 年,公元前 547~前 490 年)的大夫田穰苴,有功而封为“司马”之官;“能申明之”,能够发扬光大《司马法》,这是说穰苴运用《司马法》打败燕、晋的军队,而且对《司马法》有所创新。据《左传》记载,春秋诸侯多有司马之官,如孔父嘉为宋司马、子反为楚司马、韩厥为晋司马、子国为郑司马、公子燮为蔡司马、季孙为鲁司马,等等;春秋 253 年之间,弑君 36、亡国 72、大小军事行动 480 多起。由此可以想见,司马穰苴之前一定有人“申明”过《司马法》,司马穰苴的“申明”,是在春秋前期、中期众司马“申明”基础之上的“申明”,是春秋时期有代表性的一次“申明”。那么,春秋就应该是《司马法》的发展阶段。《史记·司马穰苴列传》:“齐威王(‘用兵行威,大仿穰苴之法’)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之法)于其中,因号曰《司马穰苴兵法》。”齐威王(在位 37 年,公元前 356~前 320 年),是战国初年的齐君;他用兵打仗或展示权威,都仿效穰苴的做法,因而指派大夫负责研究、整理古来的各种《司马法》,并将司马穰苴当时治军的方法附记于内,称之为《司马穰苴兵法》。那么,战国初期就是《司马法》的成书阶段了。

据上所述,《司马法》与好些先秦古籍一样,不是一时一人之作,而是经过长期流传而后集结成书的。它孕育于黄帝至殷商,草创于西周,发展于春秋,成书于战国之初,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层,反映出商周、春秋、战国初期各种军事思想、作战特点与军事制度。

汉代以后,《司马法》遇到过散佚的厄运,宋代的《武经七书》收集了劫余的《司马法》,其中仅存《仁本》、《天子之义》、《定爵》、《严位》、《用众》等五篇,共 3419 字。这就是现今所见的本子。明·刘寅的《武经七书直解·司马法直解》,清·朱璈的《武经七书汇解·司马法汇解》,都是历来注家所遵循的古注本。

《司马法》是中国最早的法典性兵学著作。汉日之前,就为汤、武、太公、孙、吴等历代明君贤将所借鉴和继承(见上引《史记·太史公自序》),汉代以后,又为历代帝王将相所重视。西汉时汉武帝

好大喜功，穷兵黷武，主父偃即以《司马法》“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平，忘战必危”为依据，上书汉武帝，痛陈远伐匈奴之弊。（见《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东汉末年荀悦痛感民瘁国乱，向朝廷建议“置尚武之官，以《司马兵法》选，位秩比博士；讲司马之典，简蒐狩之事”。（见《申鉴·时事》）唐·李靖与唐太宗论兵时推崇《司马法》的闳廓深远，称其为古兵学之源。（见《李卫公问对·卷上》）宋代元丰年间，外族入侵，国土日蹙，朝廷举设武学，把《司马法》列为《武经七书》之一，定为将校必读之书。这些都体现出《司马法》在军事学术史上的重要价值和地位。

二

《司马法》与先秦其他兵书，犹如昆仑山脉的群峰，各自独立，各具特色，但又形回势接，融合如一。所以，研究《司马法》如同研究先秦其他兵书一样，都是研究先秦兵学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环节。

《司马法》在先秦兵书之中，具有什么特色呢？《史记·司马穰苴列传》：“太史公曰：余读《司马兵法》，闳廓深远，虽三代征伐，未能竟其义。”所谓“闳廓深远”，就是博大精深。《司马法》的博大精深表现如下。

第一，思想涵容量广。《司马法》篇幅极短，仅 3419 字，但论述了军事思想、军事原则、军事训练、军事制度、军事法规、军事地理、兵器军械等，范围之广，几乎涉及古代军事领域各方面的问题，其本身就是一座兵学思想宝库。所以《李卫公问对·卷上》说：“今世所传兵家者流，又分权谋、形势、阴阳、技巧四种，皆出《司马法》也。”赞颂它的广博，认为它是古代兵学之源。其实，《司马法》不仅包括权谋、形势、阴阳、技巧等主流兵文化，还反映了儒、墨、道、法等诸子学支流兵文化。从涵容量之广来说，《司马法》可称为先秦兵书之冠，从兼收并蓄来说，又可称之为先秦兵学的兵杂家。

第二,认识战争与政治之间的内在关系。《司马法》认识到政治是支配战争的力量。①战争的起因在于政治。第4节:“先王之治,顺天之道,设地之宜,官民之德,而正名治物,立国辨职,以爵分禄。诸侯说怀,海外来服,狱弭而兵寝,圣德之治也。”百官诸侯尽职尽责,政治清明,然后内顺外服,天下太平;反之,政治腐败就会引发战争。所以,认为致胜的根本是“正正”(第36节),整肃政令。②战争要具有正义性。第1节:“杀人安人,杀之可也;攻其国爱其民,攻之可也;以战止战,虽战可也。”为爱人而恶人,大可以“杀之”、“攻之”、“战之”,应该为正义而战;为正义而战,一定会“内得爱焉”、“外得威焉”,境内得到拥戴,境外拥有声威。第5节:“入罪人之地,无暴神祇,无行田猎,无毁土功,无燔墙屋,无伐林木,无取六畜、禾黍、器械。见其老幼,奉归勿伤。虽遇壮者,不校勿敌。敌若伤之,医药归之。”禁止暴行,是战争的正义性所决定的,也是一定的政治目的所决定的。③民心向背决定战争的胜负。第21节:“因心而动。”因民心而举动,是用兵的重要原则,“不失人心,德乃洋溢”。(《三略》语)第23节:“悦众。”兴师动众,使人乐战,交兵接刃,使人乐死。第62节:“凡众寡,若胜若否,兵不告利,甲不告坚,车不告固,马不告良,众不自多,未获道。”士卒对作战态度冷淡,打胜或打败都无所谓,一味离心离德,这是未能获胜的征候。民心是向是背,又取决于政治是否清明,战争是否具有正义性。④民富国强然后战而能胜。第23节:“阜财。”聚积财富,“国贫而用不足,则兵弱而士不厉”。(《管子·七法》语)第26节:“凡战,有财。”“众有有,因生美,是谓有财。”民众有财富,国力随之滋长充实,这叫“有财”;有财,然后能兴兵打仗。第51节:“凡马车坚,甲兵利,轻乃重。”兵势的强弱,取决于武器装备是否精良;而武器装备是否精良,又取决于财力是否丰厚。

《司马法》又认识到战争是达到政治目的的一种手段。第1节:“正不获意则权。”正常的政治手段行不通,就采用非常的战争手段

去解决矛盾。“杀人安人”、“攻其国爱其民”、“以战止战”，这是说在“正不获意”的情况下，用战争手段——“杀人”、“攻其国”、“战”，可以达到正常的政治手段所达不到的目的——“安人”、“爱其民”、“止战”。战争既然是达到政治目的的一种手段，要达到特殊的政治目的就需要有特殊的战争手段。第3节所言“逐奔不过百步，纵绥不过三舍”、“成列而鼓”、“争义不争利”的战法，就是一种具有特定政治内容的战法。征伐者是诸侯之君的周天子，被征伐者是违犯天子禁令的诸侯，征伐的目的是教训诸侯，使诸侯继续忠实履行向天子臣服纳贡之职，进一步巩固“封建亲戚，以屏宗周”的政治体制，让周王朝长治久安。这种“教训式”的战法，正是一种为西周特定政治模式而设计的特殊战法。至于春秋时代的宋襄公惨败于“泓之战”，被人讥笑，其根本原因是在王室衰微、诸侯纷争的情势下，与同列诸侯楚国“争霸”，却采用了盛世之时周天子“教训”诸侯的战法。这一败局，除了说明宋襄公迂腐之外，又从反面证实“教训式”的战法确实是一种为西周特定政治模式而设计的特殊战法。《司马法》对“逐奔不过百步、纵绥不过三舍”的肯定，其实是对战争手段服从政治目的的肯定。

由是观之，《司马法》多次提出对战争起因、性质和作用看法，以及对战争与政治、经济关系的论述，其目光之深远、视野之开阔，确实是不同寻常的。

第三，从实战中总结出一系列军事原则。①为义而战，则得道多助。（第1节：“杀人安人”则“内得爱”“外得威”。）②好战必亡，忘战必危。（第2节：“好战必亡，忘战必危。”）③军旅以充实为贵。（第17节：“军旅以舒为主，舒则民力足。”）④审时度势，以“不战”或“交刃”之法制胜。（第56节：“大善用本，其次用末。”）⑤必须使用间谍。（第32节：“凡战，间远观迹。”）⑥行军有备，始能随机应变。（第27节：“见物应卒，是谓行豫。”）⑦因地而战，轻锐、持重、善相结合。（第48节：“故战相为轻重。”）⑧作战部署必须灵活多

变。(第31节:“大小、坚柔,凡两,是谓战权。”)⑨兵战之场必须制人而不制于人,始能胜敌。(第25节:“用其所欲,行其所能,废其不欲不能。于敌反是。”)⑩必须审明敌之虚实而后行动。(第65节:“击其微静,避其强静。”)这些军事原则符合实战的客观规律,经受得住二千多年战争历史的考验,因而如同《孙子》的军事原则一样,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不仅为先秦兵家所汲取,至今也仍有借鉴的作用,已成为世界兵学宝库中璀璨的瑰宝。

第四,为巩固国防而提出许多加强军事训练的措施。①平时对民众进行仁礼教育,然后用之于战(第8节);②通过实战对民众进行礼、仁、信、义、勇、智六种战德教育(第3节);③用政令改造将士乡土性的习俗,以利于指挥作战(第61节);④对将士要进行轻死(死不惜身)、正死(死得其所)的教育(第53节);⑤赏罚不可专恃,三军以让为贵(第19节);⑥布列军阵、严整阵势的方法(第43、44节);⑦战阵中教诫士卒的方法(第37节);⑧战阵中用权、法约束士卒(第42节);⑨消除鬼神妖言的方法(第35节);⑩将三军训练成同心、同力、发必中节之师(第24节)。《司马法》这种重视军事训练,依靠强大的军事实力去维护国家统一的思想,是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的。战争是军事实力的较量,只有自己立于不败之地,具有“以镒称铢”那样强大的实力,才能击退来犯之敌,维护国家的统一。《司马法》这种思想,无论古今中外,都是正确的。

“闾廓深远”,《司马法》是当之无愧的!

三

《司马法笺证》是对《司马法》的全文的注译、考证和研究。每节原文后有节旨、注释、引证、译文、韵读等五方面内容。方法上重训释,不空谈。

一、注释。《司马法》难读如书诂,是先秦众多兵书中字句古奥

难懂者之一，注释又是综合研究其理论体系的基础，所以本书编注的着力点是注释。凡遇疑难的字句，不回避，不武断，追本溯源，力求解释清楚。如第33节：“居国惠以信，在军广以武，刃上果以敏。”或注引《汇解》说：“敏者，敏捷能制胜也。”按：“敏”借为“谋”（《礼记·中庸》：“人道敏政，地道敏树。”郑注：“敏或为谋。”是其证），谓有谋。“刃上果以敏”，是说临阵要果敢而有谋。《孙子·始计》：“将者，智、信、仁、勇、严也。”《六韬·论将》：“将有五材，勇、智、仁、信、忠也。”为将者以谋为本，谋以制敌。“敏”当读为“谋”，而非敏捷之“敏”。第51节：“凡马车坚，甲兵利，轻乃重。”或释“马车坚，甲兵利”为“兵车坚固，甲冑兵器精良”者，未得其确解。按：马当言壮而亦云坚、甲当言厚而亦云利者，因车而名马曰坚、因兵而名甲曰利，采用了先秦古书“从一而省文”的修辞手法。清·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二》：“襄二年《左传》：‘以索马牛皆百匹。’《正义》曰：‘《司马法》：‘丘出马一匹，牛三头。’则牛当称头而亦云匹者，因马而名牛曰匹，并言之耳。’——从一而省文也。”俞说是其证。第69节：“击其疑，加其卒，致其屈，袭其规”中的“袭其规”，《汇解》曰：“敌阵规正，则掩袭而使之乱。”今通行之注本皆从《汇解》而误。按：“规”借为“归”。（《文选·高唐赋》：“姊归思妇。”李注：“《尔雅》曰：‘雉周。’郭璞曰：‘子雉鸟出蜀中，或曰即子规，一名姊归。’”是其例）；归，读如《孙子·军争》“暮气归”、“击其惰归”之“归”，指士气衰竭。四句平列，意谓敌人迟疑犹豫就攻击他，仓猝失备就侵犯他，势力困竭就挑战他，士气衰竭就掩袭他。

二、引证。以引证的形式补充注释，让注释该说而不便于说的话用另一种形式说出来，一则使注释尽可能充实起来，二则为综合研究《司马法》的理论体系、考察《司马法》在中国古代兵学中的承前启后作用，提供参考资料，以方便读者作进一步的研究。如第2节：“故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安，忘战必危。”在其下引证了二孙的名言：《孙子·始计》：“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

不可不察也。”《孙膑兵法·见威王》：“战胜，则所以在亡国而继绝世也。战不胜，则所以削地而危社稷也。是故兵者不可不察。”引证说明先秦兵家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而《司马法》则简要地道出了这“千古名理”（《汇解》语）。第68节：“凡战，设而观其作，视敌而举；待则循而勿鼓，待众之作；攻则屯而伺之。”本节后附引证：①《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军志》有之：‘先人有夺人之心，后人有待其衰（待敌之衰乃攻）。’”②《管子·枢言》：“故德莫如先，应适（敌）莫如后。”③《吕氏春秋·不二》：“孙臆贵势，王廖贵先，儿良贵后。”④《荀子·议兵》：“王曰：请问兵要。临武君对曰：上得天时，下得地利，观敌之变动，后之发，先之至，此用兵之要术也。”引证说明“后发制人”是先秦兵家的共识，而把这一军事思想总结为军事原则，则《司马法》与有力焉。引证针对哪一条注释，就置于哪条注释之下；若针对全节，则附录于全节的注释之后。引用的书籍共30余种：《周易》、《尚书》、《诗经》、《论语》、《国语》、《逸周书》、《春秋左传》、《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史记》、《汉书》、《周礼》、《礼记》、《孙子》、《墨子》、《管子》、《商君书》、《孙臆兵法》、《吴子》、《鹖冠子》、《六韬》、《孟子》、《尉繚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淮南子》、马王堆汉墓帛书《经法》、《三略》、《诸葛亮集》、《李卫公问对》、《虎铃经》、《百战奇法》、《草庐经略》等。

三、节旨。《司马法》全书五篇的篇题“仁本”、“天子之义”、“定爵”、“严位”、“用众”，都是区分篇别的标识，不是篇章内容的概括。所以，本书除保留原题外，复以《司马法汇解》为主要依据，将全书划分为73节。在注释、引证基础之上，每节概括归纳出“节旨”，以供阅读参考。

四、韵读。《司马法》是韵语较多的格言体散文，归纳其韵读的目的在于：①揭示《司马法》夹用韵语的原貌；②有利于对文章原意的理解；③为先秦时代齐地古音韵的研究提供参考资料；④为《司马法》的文字校勘提供一些线索。《司马法》韵读全部附于书后，以

便翻检。归纳韵语的依据、原则、方法,详见《司马法》韵读的“说明”。

本书在编注过程之中,承蒙西北师大教授张文熊先生、李鼎文先生的诚意指点;在联系出版过程中,得到何凤仙先生、于淮仁先生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还有,本书的引证材料,是西北师大图书馆馆员钮婉姮摘录整理的。

一九九六年六月初稿

一九九八年六月改定

司马兵法，闳廓深远。

——《史记·司马穰苴列传》

目 录

前 言.....	(1)
仁本第一.....	(1)
1 节(1) 2 节(3) 3 节(5) 4 节(7)	
5 节(8) 6 节(11) 7 节(13)	
天子之义第二	(15)
8 节(15) 9 节(16) 10 节(19) 11 节(20)	
12 节(22) 13 节(23) 14 节(24) 15 节(26)	
16 节(28) 17 节(29) 18 节(31) 19 节(33)	
20 节(36)	
定爵第三	(38)
21 节(38) 22 节(40) 23 节(41) 24 节(44)	
25 节(45) 26 节(47) 27 节(48) 28 节(50)	
29 节(52) 30 节(54) 31 节(55) 32 节(56)	
33 节(58) 34 节(59) 35 节(61) 36 节(62)	
37 节(65) 38 节(66) 39 节(67) 40 节(68)	
41 节(70) 42 节(71)	
严位第四	(73)
43 节(73) 44 节(74) 45 节(77) 46 节(79)	
47 节(80) 48 节(81) 49 节(83) 50 节(84)	
51 节(85) 52 节(86) 53 节(87) 54 节(88)	
55 节(89) 56 节(90) 57 节(91) 58 节(92)	
59 节(93) 60 节(94) 61 节(95) 62 节(96)	

63 节(97)	64 节(99)	65 节(101)	
用众第五.....			(103)
66 节(103)	67 节(106)	68 节(107)	69 节(108)
70 节(110)	71 节(111)	72 节(112)	73 节(113)
附:《司马法》韵读			(125)

仁 本 第 一 (648 字)

1 古者^①，以仁为本、以义治之之为正^②。正不获意则权^③。权出于战，不出于中人^④。是故杀人安人，杀之可也；攻其国爱其民，攻之可也；以战止战，虽战可也^⑤。故仁见亲，义见说，智见恃，勇见方，信见信^⑥。内得爱焉^⑦，所以守也；外得威焉^⑧，所以战也。

〔节旨〕

出于仁德，为义而战，得道多助，内外威服。

〔注释〕

① 古者：五帝三王以来。

② “以仁为本”二句 仁：仁德；本：本心。义：宜也，指正当合理的方法；治之：治理国家大事。正：常也。二句说用仁义治理国家大事是正常之法。

《荀子·议兵》：“彼仁义者，所以修政（把政治治理好）者也；政修则民亲其上，乐其君，而轻为之死。”

《荀子·议兵》：“彼仁者爱人，爱人故恶人之害也；义者循礼，循礼故恶人之乱之也。”

③ 意：志；不获意，意思是说爱人、循礼达不到“政修”目的之时。权：与“正”相对，指权变之术。“爱人故恶人之害也”、“循礼故恶人之乱之也”，所以要用“权”去求“正”所达不到的目的。

《刘子·明权》：“权者，反于经而合于道，反于义而后有善。”

“故溺而梓父，祝而名君，势不得已，权之所设也。”

④ “权出于战”二句 权：权变之术；战：战争。权出于战，用权变在战争之中取胜（达到目的）。中人：“中材之人”（《汇解》）。“兵以诈立”，非圣智不能以权变立功成事，故曰：“不出于中人”，不出于中人之手。又，《御览》卷二七〇“中人”引作“仁也”；权出于战，是出于“恶人之害也”、以仁德为本心的，《御览》所引与节旨不合，故不从。

《六韬·军势》：“智与众同，非国师也；技与众同，非国工也。”

《淮南子·兵略》：“夫将者，必独见独知。独见者，见人所不见也；独知者，知人所不知也。见人所不见，谓之明；知人所不知，谓之神。神明者，先胜者也。”

⑤ “是故杀人安人”六句 止：《御览》卷二七〇引作“去”。以“杀人”求“安人”、以“攻其国”求“爱其民”、以“战”求“去战”，这便是以“权”求“正”。以“权”求“正”出于仁德，为爱人而恶人之害，也就是为义而战，故曰“杀之可也”、“攻之可也”、“虽战可也”。可也：读如《论语·先进》“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的“可也”，“大可以”、“很可以”的意思。

《荀子·臣道》：“夺然后义，杀然后仁，上下易位然后贞，功参天地，泽被生民，夫是之谓权险之平，汤、武是也。”

《吕氏春秋·论威》：“凡兵，天下之凶器也；勇，天下之凶德也。举凶器，行凶德，犹不得已也。举凶器必杀，杀所以生之也；行凶德必威，威所以慑之也。敌慑民生，此义兵之所以隆也。”

⑥ “故仁见亲”五句 亲：爱。说：“同‘悦’”。恃：倚赖。方：同“仿”，效仿。信：前“信”指诚信，后“信”指信任。杀人安人、攻其国爱其民、以战止战，故古之圣者的“仁”、“义”、“智”、“勇”、“信”，为民众所“亲”、“说”、“恃”、“方”、“信”。

⑦ 爱：拥戴。为民众所“亲、说、恃、方、信”，便是“得爱”。

⑧ 威：声威。以“权”求“正”，结果“强不得凌弱，众不得暴寡，而

人皆得其平”(《周礼·夏官司马》注语),故曰“得威”。

《孟子·公孙丑上》:“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亲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顺之。”

〔译文〕

五帝三王以来,以仁德为本心、以正当合理的方法去治理国家大事,这是正常之法。正常之法达不到“政修”的目的,就采用权变之术。用权变之术在战争之中取胜(达到目的),是一般人做不到的。杀掉坏人来安定好人,杀坏人是大的可以;攻打那个国家来拯救它的民众,攻打那个国家是大的可以;用战争来制止战争,即使发动战争也是大的可以。因此,五帝三王的仁德为民众所爱戴,正义的行为为民众所悦服,智谋为民众所倚重,勇敢为民众所效法,诚信为民众所信服。在境内得到拥戴,凭这可守卫疆土;在境外拥有声威,凭这可战胜外寇。

2 战道:不违时,不历民病,所以爱吾民也^①;不加丧,不因凶,所以爱夫其民也^②;冬夏不兴师,所以兼爱民也^③。故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安,忘战必危^④。天下既平,天子大恺,春蒐秋猕;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战也^⑤。

〔节旨〕

好战必亡,忘战必危。

〔注释〕

① “不违时”三句 违:背;时:农时。春耕秋获之时役民以战,

则民必困，故“不违时”。历：行也，指用兵；病：饥饿、困乏。

《御览》卷二〇引曰：“《司马法》曰：‘春不东征，秋不西伐，月食班师，所以省战。’”

《文子·下德》：“为治之本，务在安民；安民之本，在于足用；足用之本，在于不夺时。”

② “不加丧”三句 加：亦“因”也，乘、趁。丧：国丧。《左传·宣公九年》：“冬，宋人围滕，因其丧也。”凶：饥谨。《论语·先进》：“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谨。”夫“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语），故交恶之时亦当“不加丧、不因凶”。

③ “冬夏不兴师”二句 冬夏：大寒大暑之时。兼爱民：兼爱本国、敌国之民。

《墨子·兼爱上》：“视人国若其国，谁攻？”

④ “故国虽大”四句 安：《史记·主父列传》、《汉书·主父传》、《治要》、《御览》卷二七〇俱引作“平”。忘：忽；危：败。《汇解》曰：“国虽大二句，缴上意；天下虽安二句，起下意，（为）篇中接脉处，然二语之戒遂为千古名理。”

《孙子·始计》：“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孙膑兵法·见威王》：“战胜，则所以在亡国而继绝世也。战不胜，则所以削地而危社稷也。是故兵者不可不察。”

⑤ “天下既平”六句 既：尽。恺：同“凯”，乐歌名，《说文》：“还师振旅乐也。”这里指演奏凯旋乐歌。蒐（音搜）、猕（音癸）：春季、秋季的打猎仪式。借农闲打猎来讲习武事，教民作战。《谷梁传·昭公八年》：“因蒐狩以习用武事，礼之大者也。”振：整；旅：众。振旅，整顿军队。治兵：组编军旅。又，此六句《治要》引作“天下既平，春蒐秋猕，振旅治兵，所以不忘战也”四句。